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9号

罪犯晏波，男，198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川1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晏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被告人晏波退赔被害人5484元。被告人晏波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川13刑终13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一日止。于2016年1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10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晏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0000元，履行退赔548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晏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